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情况说明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及舞阳县委、县政府关于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过程全纪录的相关制度要求，坚持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不断创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方式，强化执法质量管理，着力推进税务执法透明、规范、合法、公正。

一是形成工作规范。建立税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、执法记录仪使用和全过程记录要点等，对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方式、内容，记录结果的管理和使用等作出规定。成立组织协调、业务推行、技术支持等三个工作组，建立部门分工明确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。

二是加大投入保实施。采购执法记录仪，配备上优先向税源管理部门和办税大厅倾斜。对窗口人员和基层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，确保人人会用，使执法记录仪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。安装高清监控设备，对办税服务场所进行实时监控，既加强服务监督，也避免征纳纠纷。

三是紧盯关键环节。全面梳理纳税服务、税款征收、税

源管理、纳税评估等各个执法环节，尤其是前台服务、现场查验、实地核实等与纳税人容易产生争议的现场执法事项，以及其他需要记录的特定税务执法事项，对税务执法事项根据其业务性质不同，确定相应的执法记录方式。按照“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事件、起因、过程、结果”等因素，明确各个环节需要记录的主要内容、操作规程、时限要求及注意事项。

四是强化结果运用。定期分析影像记录资料，及时掌握执法动态，严格统一标准执法，有效杜绝执法随意性、选择性。通过执法督察、执法监察等工作，定期检查考核执法记录情况，对执法记录的程序不规范、跟进不及时、记录不完整等问题，加大监督和问责力度，确保使用效果。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

2023年7月20日

